

114年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1月7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40000392號函

二、主旨：

(一)積極推廣舉重運動，促進蓬勃發展，提升國際舉重運動競爭實力，奠定國家舉重運動根基。

(二)培訓賽事人才，以承辦大型賽事，與國際接軌。

(三)鼓勵民眾參與舉重運動，提升舉重運動競技實力水準，儲備優秀舉重運動人才。

(四)遴選基層舉重運動人才，參加國際舉重運動競技賽會，爭取個人榮譽與佳績。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五、協辦單位：

六、活動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四)至114年3月3日(一)，共計12日

七、活動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球類館舉重場

八、比賽組別與量級別：

量級	社會/高中男子組	社會/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1	55公斤級	45公斤級	49公斤級	40公斤級
2	61公斤級	49公斤級	55公斤級	45公斤級
3	67公斤級	55公斤級	61公斤級	49公斤級
4	73公斤級	59公斤級	67公斤級	55公斤級
5	81公斤級	64公斤級	73公斤級	59公斤級
6	89公斤級	71公斤級	81公斤級	64公斤級
7	96公斤級	76公斤級	89公斤級	71公斤級

量級	社會/高中男子組	社會/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8	102公斤級	81公斤級	96公斤級	76公斤級
8	109公斤級	87公斤級	102公斤級	81公斤級
10	+109公斤級	+87公斤級	+102公斤級	+81公斤級

九、參加規定：

- (一)凡年滿13歲，並經本會登錄註冊有案之選手。
- (二)未滿18歲選手，應經由本會之團體會員申請登錄註冊，始得報名。
- (三)非本會登錄註冊者，應於比賽報名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註冊，否則不予受理。
- (四)團體報名初步報名至多12名，最終報名參賽最多10名，每個量級以2名選手為限。
- (五)報名參賽選手，必須符合本會各組各量級之最低試舉重量，其規定如下：

男子組最低試舉重量

組別 級別	社男組	高男組	國男組
49kg	---	---	100kg
55kg	163kg	135kg	110kg
61kg	178kg	153kg	120kg
67kg	198kg	169kg	130kg
73kg	210kg	181kg	137kg
81kg	225kg	186kg	142kg
89kg	237kg	191kg	147kg
96kg	252kg	199kg	151kg
102kg	259kg	203kg	153kg

男子組最低試舉重量

組別 級別	社男組	高男組	國男組
+102kg	---	---	155kg
109kg	266kg	207kg	---
+109kg	273kg	211kg	---

女子組最低試舉重量

組別 級別	社女組	高女組	國女組
40kg	---	---	50kg
45kg	105kg	79kg	58kg
49kg	115kg	88kg	73kg
55kg	123kg	97kg	77kg
59kg	132kg	105kg	82kg
64kg	142kg	112kg	87kg
71kg	148kg	117kg	92kg
76kg	151kg	121kg	97kg
81kg	152kg	124kg	99kg
+81kg	---	---	101kg
87kg	153kg	125kg	---
+87kg	154kg	126kg	---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1月20日止，逾期不受理。

十一、報名方式：線上報名

報名資料上傳QRCode



新選手註冊(單位推薦填寫):

報名資料上傳網址：<http://ctwa92024514.quickconnect.to/sharing/zJtKQuVyh>

十二、報名匯款截止日：自即日起至114年1月20日，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不予受理。

十三、報名收費標準：

個人報名費新臺幣500元

團隊報名費新臺幣3,000元

因故未參賽須提出相關證明，本會將扣除有關行政作業所需費用200元，餘額將予退還。

十四、繳費方式：

銀行匯款：新光銀行西門分行

戶名：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帳號:0055-10-100543-1

銀行存簿只能顯示7個字，匯款時請依照以下方式備註：

團體報名：縣市+校名+總統，例如：新北海山總統(盃)

個人報名：姓名+總統 例如：陳小明總統

十五、比賽規則：

依據國際舉重總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本會中文規則解釋若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上訴。

十六、獎勵辦法：

(一)個人獎勵：

各量級選手抓舉、挺舉及總和三項成績，分別錄取前八名，前三名於現場頒發獎狀乙紙，第四至八名於賽後發給獎狀乙紙；總和項目前三名於現場各頒發獎牌乙枚。

(二)團體獎勵：

1、團體成績計分方式：以選手單項及總和之名次計算積分，第一名得9分，第二名得7分，第三名得6分，第四名得5分，第五名得4分，第六名得3分，第七名得2分，第八名得1分。依積分多寡，錄取前四名，發給獎狀乙紙及獎盃乙座。

2、團體成績積分相同者，依選手獲得第一名之次數多寡，判定名次；若獲得第一名人數相同時，再依第二名之多寡，判定名次，依此類推。

十七、技術/裁判會議：

(一)時間：114年2月22日(星期六)

(二)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球類館舉重場下午2點舉行技術會議，結束後舉行裁判會議。

(三)技術會議及裁判會議後，賽程將公佈於本會FB或網站，訊息不另行通知。

十八、其他規定：

(一)團體隊伍隊名：

1、除舉重委員會可使用縣市政府名稱為隊名外，其他隊伍不得使用之。

2、社會組隊伍除大專隊可使用大專院校名稱為隊名外，其他隊伍不

得使用學校名稱為隊名。

3、若其他單位欲使用學校名稱為隊名，則須出具該校授權同意書。

(二)各單位選手凡經登記註冊報名後務必出場，不得無故棄權。選手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資料，若未提送資料送交協會行政組，協會將函報各單位未出賽名單。

(三)報名每隊最多選手12名，但是參加比賽每隊最多選手10名，每量級至多2名選手參賽。

(四)技術會議應遵守事項：

1、未能參加技術會議之教練，委請他人代理，應檢附委託書交予裁判長。

2、報名表送出後，若欲更改參賽級別請於技術會議中提出，如未出席技術會議則認定依照原報名表填寫的參賽級別。

3、同一位選手報名不得跨二組參賽。

例：XX高中報名A選手高中組67公斤級，臺北市報名A選手社會組67公斤級，技術會議未確認組別，則A選手應以XX高中67公斤級參賽。

4、報名二個級別以上選手，技術會議未能確認級別，視同以最低級別參賽。

例：XX國中報名A選手國中組67公斤級，A選手報名個人國中組61公斤級，技術會議未確認級別，則A選手應以個人61公斤級參賽。

5、報名二個單位以上之選手：技術會議未能確認代表參賽單位者，則以協會收到報名順序確認代表參賽單位。

例：高雄市報名A選手社會組67公斤級，臺北市報名A選手社會組67公斤級，協會收到報名表順位時高雄市排序第11單位，臺

北市排序於第9單位，A選手應代表臺北市參賽。

6、選手不得穿著國家代表隊之服裝(含舉重服)出場比賽，違者取消資格。

7、選手應穿著國際舉重總會規定之專業舉重衣及舉重鞋出場比賽。

8、舉重衣須印繡有各學校、團體名稱字樣或標誌，直式或橫式均可，每個字大於5公分。

9、規則4.8中所有賽會允許選手每一個裝備印繡最大500平方公分之商品生產製造商或選手商業贊助的識別(商標、名稱或兩者結合)。

詳見協會網站/關於舉重/舉重規則/IWF技術委員會運動員裝備技術指南。

10、賽程表俟報名截止後，公告於本會FB或網站。

11、過磅規定：

(1)過磅時繳驗證件都需附有照片，代表學校選手過磅時需繳驗附照片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有教務處章)及附照片(國民身分證文件或健保IC卡)，代表其他單位或個人過磅時需繳驗附照片(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IC卡)等文件，未繳驗或不符合格者，不得出場參加比賽。

(2)選手繳驗學生證，學生證應有該年度之註冊章始得過磅，或其他能證明當年度有註冊之證明文件。

12、每場比賽由選手介紹開始，介紹完畢後計時10分鐘開始比賽；未參加選手介紹者，取消比賽資格。

13、選手試舉之抓舉項目無成績者，則其挺舉項目不得再參賽。

14、頒獎時獲獎單位(選手)未參加頒獎典禮，其名次由下一名次單位(選手)遞補，如有特殊原因由審判委員做最後決議。

15、大會技術管制員有權利至選手熱身場地檢視選手裝備。

16、依據保險法協會賽會僅能辦理場地責任險，參賽單位應自行辦理人身意外等保險事宜。

17、本會「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通報：

電話：02-2711-0823、2711-0923

傳真：02-2711-0623

信箱：ctwa@hotmail.com.tw

十九、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 月 21 日。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禁用清單](#)

- 2、[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 3、[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4、[採樣流程](#)
- 5、[其他藥管規定](#)

二十、本規程經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